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ZCXX202406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低端备份存储和虚拟带库扩容采购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

	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储存）的；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4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2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48	专家打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一条扣6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
3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7	专家评分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50分，无标识的为普通项，每一项负偏离扣25分。
2	供应商认证情况	8	专家评分	<p>1、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50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7	专家评分	<p>提供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包含所投核心产品（低端存储）相同品牌的），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2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低端备份存储和虚拟带库扩容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X202406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低端备份存储和虚拟带库扩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货物需求）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低端备份存储和虚拟带库扩容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

（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每个包招标文件的。

注：(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将以下信息发送至邮箱领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领取招标文件；邮件内容：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领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邮件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提交邮件。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3892543@qq.com。

16 时前提交报名材料，当天以邮件形式发出招标文件。16 时后提交的，次日发出招标文件。逾期未收到发出招标文件的，请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请自行把控标书发售时限，逾期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7 号智谷产业园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联系电话：0755-86500050。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15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授权代表签到时必须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授权委托书（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核对原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的不予签到。逾期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文件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吴工 0755-83878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

联系方式：陈工 865000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 8650004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采购人书面认定本项目属于“课题研究”品目，并根据《2021 年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特定品目表》有关规定决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购。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5%**（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 **货物招标**：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别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	------	------	------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需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8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3、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 年低端备份存储和虚拟带库扩容采购项目	4,500,000.00

二、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低端存储	1	台	拒绝进口
2	扩容备份设备	2	台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管验收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具体以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低端存储（序号1）。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

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5、测试报告送检（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6、因存储设备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对业务信息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影响较大，为保障所采购存储设备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得到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进一步验证，需要模拟控制器、磁盘、电源相关硬件损坏是否影响到存储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此要求测试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以保障业务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一、低端存储（1台）		
1	系统架构	<p>▲1. 系统架构：具备控制器 Active-Active 功能，具备系统可靠性功能，包括：单节点磁盘可靠性，控制器可靠性。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检测依据： GB/T 25000.51-2016 标准 或 SJ/T 11527-2015 标准或国家其他标准</p> <p>检测结果要求：</p> <p>1. 具备控制器 Active-Active 功能</p> <p>2. 具备系统可靠性功能</p>
2	主机接口	★2. 主机接口：支持 32Gb FC/16Gb FC 接口，最大支持 16 个主机端口；配置≥8 个 16Gbps FC，配置≥8 个 10GE 以太网接口
3	处理器	★3. 处理器：配置至少 2 个存储控制器。每个控制器配 ARM 架构处理器（主频≥2.6GHz）；控制器的处理器总核数≥96 核。
4	高速缓存	★4. 高速缓存：配置≥384GB 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
5	配置容量	★5. 配置容量：配置≥50 块 20TB NL SAS 硬盘，配置≥8 块 3.84TB SSD 硬盘；
6	软件功能	6. 软件功能：配置全容量许可的自动精简、重删、压缩、快照、克隆、双活、复制、QoS 等功能，支持在线微码升级功能。
7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	<p>▲7.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可保证磁盘恢复期间应用的性能。</p> <p>冗余设计：无任何单点故障，热插拔，包括控制器、电源、风扇等</p>
8	NVMe 支持和存储升	▲8. NVMe 支持：存储集成端到端的 NVMe 芯片，支持前端、后端 NVMe OF 互联及 NVMe SSD。存储升级：存储设备

	级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或扩容。
9	数据一致性检测	▲9. 数据一致性检测：提供基于硬件的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的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
10	智能管理运维平台	▲10. 智能管理运维平台：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及大数据分析的管理运维平台。存储可实时进行容量分析、性能趋势和健康状况检查，并提供可用预测自动预警生成建议报告或报表
11	业务监控	▲11. 业务监控：支持业务监控功能，支持查看存储前端端口实时 IOPS/MBPS/响应时间数据，查看 LUN 的 IOPS/MBPS/响应时间数据，支持查看 SSD 硬盘的磨损状态。
二、扩容备份设备（2 台），单台要求如下：		
1	集成架构	★系统集成备份管理、备份存储管理和备份存储软硬件于一体，不采取备份服务器+备份存储分离的架构模式，支持 Scale-Out 扩展节点；
2	高可用架构	▲系统采用高可用架构，CPU、主板、通道、接口、电源、风扇等组件均≥两份，任一组件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 检测依据：GB/T 25000.51-2016 标准 或 SJ/T 11527-2015 标准 或 国家其他标准 检测结果要求： 1. 采用高可用架构，CPU、主板、通道、接口、电源、风扇等组件均≥两份 2. 任一组件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3	硬盘容量扩展能力	单节点支持接入独立硬盘框进行容量扩展，无需同时扩展计算资源，最大支持扩展至 PB 级裸容量；
4	备份性能	单节点备份带宽性能≥10TB/h；
5	控制器处理器	★采用多核处理器芯片，采用多核处理器，本次设备配置的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128 核；
6	硬件配置	★内存容量：本次设备实配内存容量≥51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SCM 等）；
7		★网络接口：本次设备配置≥16*10Gb（含多模光模块）；配置≥8*16Gb FC（含多模光模块）；
8		★硬盘：配置≥30 个 14TB NL-SAS 盘；配置≥6 个 3.84TB 企业级 SAS SSD 硬盘；
9	支持 RAID	▲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 检测依据：GB/T 25000.51-2016 标准 或 SJ/T 11527-2015 标准 或 国家其他标准 检测结果要求：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
10	系统软件授权	★软件授权按数据备份容量授权≥300TB，且不限制备份客户端数量、重删、备份恢复功能等；

11	系统软件功能和副本防篡改	▲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可以同时支持周期性备份保护、副本远程复制、副本长期保留、副本立即挂载访问功能; 支持 WORM 特性、副本防篡改,支持对本地备份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和异地复制链路加密,支持 AirGap 特性,对复制链路自动关断控制,将数据复制到隔离区。
12	数据库备份能力	▲支持对 Oracle、MySQL、SQLServer、GaussDB、OpenGauss、PostgreSQL、达梦、KingBase、DB2、SAP HANA、GoldenDB 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
13		支持 Oracle、MySQL 数据库的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数据保留到带库功能,支持 Oracle 即时恢复功能,后台自动在线数据回迁,无需手工操作;
14	文件备份能力	支持 NAS、主机文件的备份和恢复;
15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
16	数仓 DWS 备份能力	支持对 DWS 数据库和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支持不装客户端的无侵入式部署,支持重删压缩。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支持集群级、Schema、GDS 备份和表级细粒度恢复;
17	大数据备份能力	支持对 ClouderaCDH/CDP 大数据平台、开源 HadoopHDFS 以及 FusionInsight、MapReduceSevice 中的 HDFS、Hbase、Hive 进行备份; 支持 HDFS、HBase、Hive、ElasticSearch、Redis、ClickHouse 等大数据组件的数据备份功能。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且支持 HDFS 单文件、HDFS 目录、HBase 单表、HBaseNameSpace 级、Hive 表级、ElasticSearch 索引级、ClickHouse 表级细粒度备份和恢复能力; 支持 HBase 备份,支持提供基于快照的增量备份和基于 WAL 日志备份;
18	重删压缩	支持重删压缩功能,支持在线变长重删、后端重删、源端重删、复制链路重删,
19	副本复制	支持大数据备份副本及数据库备份副本远程复制到异地进行远程保护功能,支持 1 对多、多对 1 和双向等多种远程复制方式;
20		提供按备份任务细粒度复制,支持设置立即复制和周期性复制,支持设置复制副本保留时长(支持永久保留、按年/月/周/天保留),
21	全局检索	内置支持对文件、虚拟机、HDFS 的副本内容进行全局检索;支持模糊匹配文件名、目录名搜索;支持搜索后单文件细粒度恢复,
22	数据脱敏	内置支持对数据库备份副本数据脱敏;支持预置满足 PCI-DSS、PII、HIPAA 法规要求的脱敏策略;支持自定义脱敏策略,
23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租户权限分离,支持对不同操作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策略和备份管理权限。
24	操作维护	支持智能预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容量趋势预测,硬盘故障预测,
25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监控系统 IO 响应时间、IOPS、带宽、硬盘等系统关键信息,
26		支持通过图形化巡检工具进行数据保护业务状态、告警信息、软件状态、硬件状态等巡检;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
27	SSD 寿命监控	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28	系统升级	备份系统软件和客户端软件支持图形化升级，支持通过多个客户端软件进行批量升级；
29	统一管理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单一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实现对多套备份设备备份任务，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产品原厂商提供。 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备件免费更换（提供介质保留服务：更换硬盘介质一律交招标人保留）。
2	保修条款	▲发生硬件系统紧急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硬件维保等。
3	现场服务	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段保障值守、光纤布线和相关光纤交换机的配置等。需要提供专业的光纤布线、标签管理和光纤线清理等。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含所有设备及网管系统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4	每季度巡检维护服务	系统健康检查、系统基本的性能分析，提交所投产品健康情况分析报告； 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客户记录、更新、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常用配置信息及必要的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等；提交详细的巡检服务报告，报告内容需要包括上述巡检项；巡检服务报告将作为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在维保服务期间内，如为运行维护情况所必须，应当根据运维具体情况的需要增加定期巡检内容和巡检次数。
（二）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或宝安区（甲方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

		<p>什么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2	关于验收	<p>a. 对全部产品的版本、介质、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p> <p>b. 对所有产品的配置进行测试检查，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表格。</p> <p>c. 系统按照标书要求全部实施完毕后，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p> <p>d.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用户对标书中所要求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该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并进入服务期。</p>
3	关于违约	<p>★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p>★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p>
4	关于付款	<p>a.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银行帐号及原厂商盖章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预付款。</p> <p>b. 系统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初验合格后系统将进入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p> <p>c. 系统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p> <p>d. 金额包括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p> <p>e.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p>
5	项目实施	<p>在项目实施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服务。</p> <p>a. 将新增设备与现有系统（包括：各类 UNIX 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存储虚拟化设备、备份设备、光纤交换机等）根据最终技术方案要求, 进行集成并实现互连互通、互操作和正常运行, 设备管理软件可正常运行。应实现并达到方案和产品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功能和性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 SAN 网络和存储空间的规划、扩容和实施服务, 提供存储资源规划实施, 持续数据保护规划设计并实施, 需要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资源调整。</p> <p>b. 除应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安装、加电、调试等集成工作外, 还需要负责现有主机、存储、大数据、云平台等资源重新调整所涉及的相关集成工作。</p> <p>c. 系统集成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具有互操</p>

		<p>作性、所有计算机系统和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能够在应用平台上正常运行。</p> <p>d. 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并负责所有系统关联设备的互连互通，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运行。</p> <p>e. 提供完整的灾备方案，并负责所有系统关联设备的互连互通，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运行。</p>
6	文档需求	<p>在项目实施和维护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技术文档。</p> <p>a. 随机附带的技术文档。中标人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设备技术说明书、硬件工作原理、软件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p> <p>b. 实施文档。提供针对项目单位的现有设备和应用需求制定的系统配置方案和参数配置文档，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同时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详细的系统实施方案、系统规划文档等。</p> <p>c.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和维保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变更、内容变更、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p> <p>d. 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利用相关分析设备对所建系统进行测试的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p> <p>e. 验收文档。软硬件设备数量验收、配置验收、系统集成完毕测试验收和数据迁移备份、系统上线运行验收及最终验收。</p> <p>f. 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与备份系统进行综合评估。</p> <p>g. 日常运维管理文档；</p> <p>h. 所有的设备及软件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对上述资料，需提供光盘介质。</p>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认证情况
-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3. 唱标信封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

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

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会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规格/品牌/型号”未澄清说明或填写错误的，按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低端存储（序号1）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认证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低端存储（1台）					
1	系统架构	▲1. 系统架构：具备控制器 Active-Active 功能，具备系统可靠性功能，包括：单节点磁盘可靠性，控制器可靠性。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 检测依据： GB/T 25000.51-2016 标准 或 SJ/T 11527-2015 标准或国家其他标准 检测结果要求： 1. 具备控制器 Active-Active 功能 2. 具备系统可靠性功能			
2	主机接口	★2. 主机接口：支持 32Gb FC/16Gb FC 接口，最大支持 16 个主机端口；配置 ≥8 个 16Gbps FC，配置 ≥8 个 10GE 以太网接口			
3	处理器	★3. 处理器：配置至少 2 个存储控制器。每个控制器配 ARM 架构处理器（主频 ≥2.6GHz）；控制器的			

		处理器总核数≥96核。			
4	高速缓存	★4. 高速缓存：配置≥384GB 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			
5	配置容量	★5. 配置容量：配置≥50 块 20TB NL SAS 硬盘，配置≥8 块 3.84TB SSD 硬盘；			
6	软件功能	6. 软件功能：配置全容量许可的自动精简、重删、压缩、快照、克隆、双活、复制、Qos 等功能，支持在线微码升级功能。			
7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	▲7.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可保证磁盘恢复期间应用的性能。 冗余设计：无任何单点故障，热插拔，包括控制器、电源、风扇等			
8	NVMe 支持和存储升级	▲8. NVMe 支持：存储集成端到端的 NVMe 芯片，支持前端、后端 NVMe OF 互联及 NVMe SSD。存储升级：存储设备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或扩容。			
9	数据一致性检测	▲9. 数据一致性检测：提供基于硬件的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的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			
10	智能管理运维平台	▲10. 智能管理运维平台：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及大数据分析的管理运维平台。存储可实时进行容量分析、性能趋势和健康状况检查，并提供可用预测自动预警生成建议报告或报表			
11	业务监控	▲11. 业务监控：支持业务监控功能，支持查看存储前端端口实时 IOPS/MBPS/响应时间数据，查看 LUN 的 IOPS/MBPS/响应时间数据，支持查看 SSD 硬盘的磨损状态。			
二、扩容备份设备（2 台），单台要求如下：					
1	集成架构	★系统集成备份管理、备份存储管理和备份存储软硬件于一体，不采取备份服务器+备份存储分离的架构模式，支持 Scale-Out 扩展节点；			

2	高可用架构	<p>▲系统采用高可用架构，CPU、主板、通道、接口、电源、风扇等组件均≥两份，任一组件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p>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检测依据：GB/T 25000.51-2016 标准 或 SJ/T 11527-2015 标准 或 国家其他标准</p> <p>检测结果要求：</p> <p>1. 采用高可用架构，CPU、主板、通道、接口、电源、风扇等组件均≥两份</p> <p>2. 任一组件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p>			
3	硬盘容量扩展能力	单节点支持接入独立硬盘框进行容量扩展，无需同时扩展计算资源，最大支持扩展至 PB 级裸容量；			
4	备份性能	单节点备份带宽性能≥10TB/h；			
5	控制器处理器	★采用多核处理器芯片，采用多核处理器，本次设备配置的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128 核；			
6	硬件配置	★内存容量：本次设备实配内存容量≥51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SCM 等）；			
7		★网络接口：本次设备配置≥16*10Gb（含多模光模块）；配置≥8*16Gb FC（含多模光模块）；			
8		★硬盘：配置≥30 个 14TB NL-SAS 盘；配置≥6 个 3.84TB 企业级 SAS SSD 硬盘；			
9	支持 RAID	<p>▲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p> <p>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检测依据：GB/T 25000.51-2016 标准 或 SJ/T 11527-2015 标准 或 国家其他标准</p> <p>检测结果要求：支持同一个 RAID 组内容忍任意 3 盘同时失效，数据不丢不中断业务</p>			
10	系统软件授权	★软件授权按数据备份容量授权≥300TB，且不限制备份客户端数量、重删、备份恢复功能等；			

11	系统软件功能和副本防篡改	<p>▲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可以同时支持周期性备份保护、副本远程复制、副本长期保留、副本立即挂载访问功能;</p> <p>支持 WORM 特性、副本防篡改,支持对本地备份的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和异地复制链路加密,支持 AirGap 特性,对复制链路自动关断控制,将数据复制到隔离区。</p>			
12	数据库备份能力	<p>▲支持对 Oracle、MySQL、SQLServer、GaussDB、OpenGauss、PostgreSQL、达梦、KingBase、DB2、SAP HANA、GoldenDB 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p>			
13		<p>支持 Oracle、MySQL 数据库的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数据保留到带库功能,支持 Oracle 即时恢复功能,后台自动在线数据回迁,无需手工操作;</p>			
14	文件备份能力	<p>支持 NAS、主机文件的备份和恢复;</p>			
15		<p>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复删除、备份副本异地复制、备份副本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即时挂载和恢复,</p>			
16	数仓 DWS 备份能力	<p>支持对 DWS 数据库和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支持不装客户端的无侵入式部署,支持重删压缩。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支持集群级、Schema、GDS 备份和表级细粒度恢复;</p>			

17	大数据备份能力	支持对 ClouderaCDH/CDP 大数据平台、开源 HadoopHDFS 以及 FusionInsight、MapReduceSevice 中的 HDFS、Hbase、Hive 进行备份；支持 HDFS、HBase、Hive、ElasticSearch、Redis、ClickHouse 等大数据组件的数据备份功能。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操作，无需编写脚本，且支持 HDFS 单文件、HDFS 目录、HBase 单表、HBaseNameSpace 级、Hive 表级、ElasticSearch 索引级、ClickHouse 表级细粒度备份和恢复能力；支持 HBase 备份，支持提供基于快照的增量备份和基于 WAL 日志备份；			
18	重删压缩	支持重删压缩功能，支持在线变长重删、后端重删、源端重删、复制链路重删，			
19	副本复制	支持大数据备份副本及数据库备份副本远程复制到异地进行远程保护功能，支持 1 对多、多对 1 和双向等多种远程复制方式；			
20		提供按备份任务细粒度复制，支持设置立即复制和周期性复制，支持设置复制副本保留时长（支持永久保留、按年/月/周/天保留），			
21	全局检索	内置支持对文件、虚拟机、HDFS 的副本内容进行全局检索；支持模糊匹配文件名、目录名搜索；支持搜索后单文件细粒度恢复，			
22	数据脱敏	内置支持对数据库备份副本数据脱敏；支持预置满足 PCI-DSS、PII、HIPAA 法规要求的脱敏策略；支持自定义脱敏策略，			
23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管理员/用户/租户权限分离，支持对不同操作用户分配不同的资源、策略和备份管理权限。			
24	操作维护	支持智能预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容量趋势预测，硬盘故障预测，			
25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监控系统 IO 响应时间、IOPS、带宽、硬盘等系统关键信息，			
26		支持通过图形化巡检工具进行数据保护业务状态、告警信息、软件状态、硬件状态等巡检；支持硬盘、电源模块、接口不停机热插拔；			

27	SSD 寿命监控	提供 SSD 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			
28	系统升级	备份系统软件和客户端软件支持图形化升级，支持通过多个客户端软件进行批量升级；			
29	统一管理	支持数据备份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通过单一图形界面实现对备份任务、备份资源、告警信息等的统一管理，实现对多套备份设备备份任务，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复印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

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它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p>★货物免费保修期 5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产品原厂商提供。</p> <p>设备如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原厂备件免费更换（提供介质保留服务：更换硬盘介质一律交招标人保留）。</p>			
2	保修条款	<p>▲发生硬件系统紧急故障，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招标人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如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硬件维保等。</p>			
3	现场服务	<p>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时段保障值守、光纤布线和相关光纤交换机的配置等。需要提供专业的光纤布线、标签管理和光纤线清理等。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含所有设备及网管系统</p>			

		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4	每季度巡检维护服务	系统健康检查、系统基本的性能分析，提交所投产品健康情况分析报告； 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客户记录、更新、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常用配置信息及必要的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等；提交详细的巡检服务报告，报告内容需要包括上述巡检项；巡检服务报告将作为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在维保服务期间内，如为运行维护情况所必须，应当根据运维具体情况的需要增加定期巡检内容和巡检次数。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p>★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或宝安区（甲方指定地点）</p> <p>★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本次招标的货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未经拆封、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2	关于验收	<p>a. 对全部产品的版本、介质、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p> <p>b. 对所有产品的配置进行测试检查，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表格。</p> <p>c. 系统按照标书要求全部实施完毕后，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p>			

		收。 d.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用户对标书中所要求内容全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该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并进入服务期。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a.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银行帐号及原厂商盖章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预付款。 b. 系统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初验合格后系统将进入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 c. 系统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d. 金额包括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e.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	项目实施	在项目实施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服务。 a. 将新增设备与现有系统（包括：各类 UNIX 主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存储虚拟化设备、备份设备、光纤交换机等）根据最终技术方案要求，进行集成并实现互连互通、互操作和正常运行，设备管理软件可正常运行。应实现并达到方案和产品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功能			

		<p>和性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 SAN 网络和存储空间的规划、扩容和实施服务，提供存储资源规划实施，持续数据保护规划设计并实施，需要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资源调整。</p> <p>b. 除应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安装、加电、调试等集成工作外，还需要负责现有主机、存储、大数据、云平台等资源重新调整所涉及的相关集成工作。</p> <p>c. 系统集成的主要目标是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具有互操作性、所有计算机系统和设备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能够在应用平台上正常运行。</p> <p>d. 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并负责所有系统关联设备的互连互通，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运行。</p> <p>e. 提供完整的灾备方案，并负责所有系统关联设备的互连互通，保证整个系统的正确运行。</p>			
6	文档需求	<p>在项目实施和维护阶段应至少提供下述技术文档。</p> <p>a. 随机附带的技术文档。中标人应提供实用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设备技术说明书、硬件工作原理、软件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p> <p>b. 实施文档。提供针对项目单位的现有设备和应用需求制定的系统配置方案和参数配置文档，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同时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详细的系统实施方案、系统规划文档等。</p> <p>c.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和维保过程中发生的计划变更、内容变更、配置变更等实时记录。</p> <p>d. 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利用相关分析设备对所建系统进行测试的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p> <p>e. 验收文档。软硬件设备数量验收、配置验收、系统集成完毕测试验收和数据迁移备份、系统上线运行验收及最终验收。</p> <p>f. 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系统与备份系统</p>			

	进行综合评估。 g. 日常运维管理文档； h. 所有的设备及软件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对上述资料，需提供光盘介质。			
--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上述各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完成安装和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合同系统（设备）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在系统初验通过后，合同系统（设备）进入为期 天的试运行，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设备）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五：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附件四：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标的及范围

本合同双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1.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合同条款之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硬件设备。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硬件设备的内容详见《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原厂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2. 乙方应负责原厂商对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本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需原厂商配合的部分，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原厂商的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硬件采购的合同款项为：

专用硬件设备费	元
通用硬件设备费	元
费用总计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RMB 共计 元]

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情况下（详见《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各阶段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款：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首付款。

2. 系统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初验合格后系统将进入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

3. 系统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

4. 金额包括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5.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如需更改收款账号，应于甲方付款前 5 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交货约定

附件《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中所列的合同设备及技术资料应按如下条款进行交货。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限：

3. 安装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如果工作时间开始后安装未结束，则不得影响工作时间内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项目方案的实施应在到货之前由合同双方协商完成。

5. 包装方式：所有合同设备均使用原厂商包装，乙方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以使货物安全抵达现场。乙方应使合同硬件设备和技术文件避免受潮，并对所有货物小心操作。

6. 运输方式：运输由乙方自理，运输费、运杂费和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 总体进度计划：

时间	内容
	合同签署
	设备定单处理及生产运输、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到货验收，在用户指定地点清点交货
	设备安装实施
	系统初验，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系统试运行
	系统终验，通过后进入系统维护期

七、设备到场验收

1. 在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全部运抵现场起后，由乙方负责协调原厂商有关

人员在现场配合甲方共同依据《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对合同设备数量、配置、包装进行检验和签收。

2. 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签署设备验收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缺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逾期则按本合同违约有关条款处理。如由于甲方不能参加验收原因导致设备未能验收，则在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14 日后，视为货物通过到场验收。

八、系统安装、验收和维护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各自指定一名代表，处理从本合同生效到合同硬件设备保修期满这段时间内的所有与合同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技术人员。具体安排将由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密切合作，以完成上述工作。如果存在任何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代表由 ×××（职务及姓名）担任，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设备到场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天内负责配合原厂商完成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硬件设备测试已完成。

3. 为了使合同硬件设备工作正常，合同硬件设备必须在适当的实际环境中安装。甲方同意提供符合合同硬件设备原厂商指定要求的环境，如果因为环境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

4. 系统初验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依据原厂商标准和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验收。

5. 系统试运行

合同硬件设备初验合格后第二天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的原因，合同硬件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迅速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6. 系统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结束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当合同硬件设备满足本合同验收的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

7. 由于设备有缺陷或者在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系统测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原因而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硬件设备试运行结束前对合同硬件设备或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与甲方共同确定一个合理的验收时间。乙方逾期不能修复合同系统，按第十条违约责任中有关条款执行。

8. 系统维护阶段

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商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进行（《售后服务承诺函》乙方在投标时已提交）****年的系统维护。

9. 如果合同硬件系统在维护期内，因为甲方的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甲方修复设备。

九、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违约责任

1. 系统安装、验收阶段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E. “无法提供原厂商盖章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即无法保障原厂保修服务得到有效履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10%以上（不含 10%），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3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G. 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0.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0.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2 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

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3 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保修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按照合同规定的合同硬件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符合原厂商规范。

2. 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进入****年的系统维护期，具体内容见《系统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3. 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由原厂商提供（凡涉及到的原厂商的各种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如因原厂商的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期中，前****年为合同硬件设备应有的免费保修期，以后保修为甲方向原厂商额外购买的保修期。

4.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协助甲方与原厂商公司联系，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配合原厂商协助设备更换及安装。具体内容见《系统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限制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限制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情形。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 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 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 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五、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 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 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 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六、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a.收件人身份不明；b.无人签收；c.收件人拒收；d.地址不详；e.地址搬迁；f.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c.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 (0-5分)	产品质量 (0-5分)	售后服务 (0-5分)	用户反映 (0-5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0 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 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守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 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应用软件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管

理制度、非公开的保密的信息等；

(二)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强化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进一步防范化解税收领域重大风险，保护税费数据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第三条 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对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要定期对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

第四条 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当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

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项目开发建设前，乙方应提供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条 严格数据安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得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加强产品和服务管理。乙方提供的项目所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重要供应链产品应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甲方。

第八条 软件开发场所管理。乙方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应安全可控可信，应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九条 加强第三方组件管理。乙方对项目引入的第三方组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适用于软件开发、运维项目）

第十条 加强代码平台管理。在项目开发建设时，乙方应配置独立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不得与互联网连接），严禁将项目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乙方应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十一条 开展源代码安全自查。乙方应开展源代码安全自查工作，应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甲方。（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十二条 及时处置风险隐患。乙方应及时处置项目风险隐患，对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要求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应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应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应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只适用于软件开发、运维项目）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 and 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采购。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

前书面的形式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

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0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1)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 24.4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8.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

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

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联系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依法需要合同公示的项目，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 项目验收

48.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

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提交方式

51.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1.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3948143。**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